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２０１１年１０月２６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是指以燃油、燃气为动力能源或者辅助动力能源，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排气污染，是指机动车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大气环境所造成的污染。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划，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控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采取措施，优先发展绿色公共交通，改善道路通行条件，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总量。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公安、交通运输、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商务、能源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鼓励推广使用优质车用燃油和清洁车用能源，合理布局，加快机动车天然气加气站、充换电站建设。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车用燃料品质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六条　对在用机动车实行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以下简称环保标志）管理制度。环保标志分为绿色环保标志和黄色环保标志。实行环保标志管理的机动车未取得环保标志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新购置的机动车在本市办理注册登记，符合本市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直接核发环保标志。在用机动车经定期检测，符合国家有关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核发环保标志。

　　环保标志具体管理办法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禁止使用转让、转借、涂改、伪造、变造、过期的环保标志。

　　第八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和道路交通流量具体情况，可以对黄色环保标志的机动车采取限制、禁止通行措施，并提前向社会公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限制、禁止通行的路段、区域设置相关限制、禁止通行标志。

　　第九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本市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方可受理注册登记申请。

　　本市提前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前六个月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机动车由外地转入的，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本市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经检测合格后，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方可受理转入申请。

　　禁止载货汽车、挂车、专项作业车、微型载客汽车、中型及中型以上载客汽车转入。

　　未取得绿色环保标志的机动车，不得在本市辖区内办理转移登记。

　　第十一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对外地机动车在本市排气污染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未取得环保标志的外地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市申领环保标志：

　　（一）在本市辖区有固定营运线路的；

　　（二）长期挂靠在本市营运的；

　　（三）申请本市机动车定期检验合格标志的；

　　（四）一年内在本市被监督抽测三次以上的；

　　（五）本市常住人员使用的。

　　第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未经检测合格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环保标志，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检测前排气污染违法行为未处理完毕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环保标志。

　　检测场所具备条件的，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与机动车安全技术定期检验同时同地进行。

　　第十四条　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排气检测机构实施：

　　（一）通过计量认证；

　　（二）检测场所、检测方法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检测人员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四）检测线数量与检测量配比符合规划要求；

　　（五）法律、法规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可以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监督抽测。被抽测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得拒绝。

　　监督抽测结果应当当场出示。

　　第十六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用拍摄影像、遥感检测等方法，加强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监督巡查。对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的机动车，可以在媒体上公布。

　　第十七条　下列检测由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实施：

　　（一）外地机动车转入本市的检测；

　　（二）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抽测；

　　（三）排气污染监督抽测超标的机动车，经维修治理后的复检；

　　（四）延缓报废机动车的检测；

　　（五）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检测。

　　第十八条　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机动车排气检测费用。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检测，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的机构应当接受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报告；

　　（二）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按照规定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三）建立机动车排气检测信息传输网络，按照规定实时报送机动车排气检测信息；

　　（四）公开检测资格以及制度、程序、方法、污染物排放限值、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

　　（五）不得经营任何形式的机动车排气维修业务。

　　第二十条　延缓报废的机动车在一个检测周期内，三次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的，不再核发环保标志。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定期维护和保养机动车，保持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正常功效，不得拆除、闲置、更改机动车排气管及污染控制装置。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措施鼓励单位和个人优先选择以燃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为动力能源的机动车，淘汰、更新高污染的机动车。

　　新增或者更新具有燃油动力装置的出租客运车辆，其营运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但单一气体燃料的车型除外。

　　出租客运车辆营运期满后不得在本市转为非营运车。

　　加速更新以燃油为动力能源的公交客运车辆，优先选择以燃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为动力能源的车型。

　　第二十三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包括机动车基本数据、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监督抽测、环保标志管理、维修治理和燃油管理等信息在内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及动态数据库，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

　　质量技术监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从事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验检测联网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及时提供前款动态数据库所需的信息，并可以按照规定使用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违法行为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举报。举报人要求反馈举报处理结果的，处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反馈。

　　被举报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进行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五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环境监察机构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方面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行环保标志管理的机动车未取得环保标志上道路行驶，或者黄色环保标志的机动车在限制、禁止通行时段、路段、区域上道路行驶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予以处罚：

　　（一）使用转让、转借、涂改、伪造、变造、过期环保标志的，予以收缴环保标志，处以五百元罚款；

　　（二）拒绝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监督抽测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机动车排气管及污染控制装置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营运机动车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对单位负责人个人处以二千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抽测不符合标准，或者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治理，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同时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标准、技术规范和方法进行检测的；

　　（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三）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检测信息传输网络；

　　（四）不实时报送机动车排气检测信息的；

　　（五）经营机动车排气维修业务的；

　　（六）拒绝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２０１２年６月５日起施行。１９９９年１月９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七十九号公布的、２００１年８月１３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九十九号和２００４年６月２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一百一十一号修正的《厦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同时废止。